

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岑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800号云顶广场A座1103室（康辉会展上海事业部）

电 话：15902852150

传 真 邮 箱：cenyu@cct.cn

乙方：摩智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丽萍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1003号308室

电 话：021-62183305

传 真：021-62183309

1. 报价单的采购和提供

1.1 报价单。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附录所述的报价单（以下分别简称“报价单”）；

1.2 活动方案。

甲方同意向乙方委托策划并执行自 2018年5月23日 - 5月30日的，凯迪拉克上海交通大学3V3篮球比赛，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附录所述的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内容；

1.3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依据活动方案负责活动的前期策划，物料准备，现场搭建，活动管理等工作内容，并在甲方现场执行协助下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2. 报酬和支付



2.1 报酬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报价中中规定的价款，本协议含税最终总价为：玖拾壹万伍仟圆整（RMB 915,000）。甲方将按照本协议中所述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价款。

2.2 付款和发票。

- 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将于双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及2018年5月18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60%，即RMB 54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圆整），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 2) 余额款项的40%即RMB 36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圆整）在活动结束后的60天内即2018年7月30日前，进行价款的支付；
- 3) 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需按服务内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生效日起至 2018年 7月 31日结束，除非被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

4. 变更管理

甲方的项目经理可以随时指示乙方起草内容为甲方认为应进行的与项目的范围变更有关的变更令而无需废止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包括服务或成果、功能或技术要求、验收标准的变更或其它与范围有关的增添、删减或修改。只要此等指示不实质性地改变项目的性质或超出乙方的履行能力，乙方应于收到指示后及时与甲方合作拟定和签署变更令，以反映甲方要求的变更及对项目合理的调整（如果有的话）、项目完工日或报价单的其它工作进度和交付或阶段完工日及/或价款。

5. 陈述、保证和承诺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符合规范。

自成果验收之日起，在担保期内，报价单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规范和乙方交给甲方的书面担保或其它资料中所述的规范（后者限于其不与附录有冲突的范围内）。

5.2 履行标准。

乙方提供服务时将：（1）以良好、熟练的方式；（2）按照在提供服务之时适用于服务的谨慎、忠诚和及时标准；和（3）符合适用法律。

5.3 遵守法律和第三方合同。

（1）乙方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适用法律，并且甲方为本协议的目的对成果和货物的使用及对服务的接受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与任何第三方合同有冲突。

（2）乙方尤其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全部有关禁止贿赂的法律，其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向与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有任何影响的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甲方雇员支付、提议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性质的款项、或提供礼品、承诺或其它利益

（统称为“回扣”），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如有甲方雇员向乙方索要回扣，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3）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当乙方是个人时）是拥有全部民事权利能力的人以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已获得依法为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或批准。

6. 项目人员

6.1 项目人员。

乙方应：（1）保证为项目工作的其每一位雇员和独立乙方（以下统称“项目人员”）拥有提供服务 and 提供成果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证照；（2）挑选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和监督其提供服务情况（及在必要时更换项目人员）；（3）只使用经过充分培训的项目人员从事服务的提供和成果的工作。

6.2 进入场地。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拥有或控制的场地从事工作的项目人员在任何时间均遵守甲方的安全和保障规则。

7、责任限制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无论任何原因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任何间接性的、后果性的、特别的、惩罚性的或附带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该方曾被告知发生等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各方对另一方的金钱损失亦不承担责任。

8.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及内容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做为违约金。

9. 保密

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机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乙方应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机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人，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雇员和独立乙方除外：

（1）其“有需要知悉”；（2）其已被告知机密信息的机密性和专有性；和（3）其已签署书面的协议，内容为如同本条的规定一样保守机密信息。当乙方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当本协议终止时，或当甲方在任何时间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有形的机密信息退还甲方（或按甲方的指示及经甲方同意，予以销毁）。“机密信息”指所有与甲方的业务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和存于任何介质的信息和资料，不论是以视觉还是知觉方式、口头还是书面方式披露给乙方或由乙方收到的，也不论是否专门地标明或以其它方式注明其为“机密”或“专有”的，并包括乙方自行制作或他人为其制作的所有摘要和笔记。

10. 不可抗力

对于因暴乱、战争、动乱、核事故、火灾、洪水、地震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灾害性事件引起的履约延迟，受影响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但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恢复履行。本条的规定不免除一方由于未按本协议的明确要求或按行业标准设立备份系统而应承担的责任。

11. 终止

11.1 有因终止。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关于详述其违约情势的书面通知后十（10）天内未纠正其违约，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11.2 任意终止。

甲方亦可在任何时间无需理由终止本协议。在此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停止项目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责任是截至乙方收到并确认终止协议通知书之日所有已提供的工作向乙方付款，付款的金额基于已完工项目的金额确定。

11.3 任何一方的终止。

任何一方均可经通知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该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而且该违约：

（1）不能被纠正；或（2）虽能纠正，但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三十（30）天仍未纠正该违约。

12. 弃权

一方延迟或未执行或坚持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构成弃权或对本协议的修改。一方在一种情况下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1）放弃其它权利，（2）构成持续性的弃权，或（3）在其它情况下放弃该权利。

13. 修改和补充协议

双方只能通过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本协议。“拆封”合同、发票或其它意图支配成果的获取或服务的提供的标准条款均不发生修改本协议的效力。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事宜以及需由乙方提供的额外服务，双方将经一致同意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4.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以当面交付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至双方在本协议序言部分的地址。

15. 完整性

本协议（包括附录）是双方之间就协议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替代所有先前或同期的建议书、谅解和协议，以及双方之间关于协议事项进行的所有其它通讯。如任何一方出具的发票、订单或其它文件与本协议的规定有冲突，则以本协议规定为准，除非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均签署该文件。

16. 其他

副本和交付。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个副本。每个副本均视为元件，所有的副本整体构成一个单一的协议。传真签字为本协议目的视为元件签字。正确签署后，本协议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交付，该等交付与实际交付签署后的元件有同等效力。

特此为证，双方已于前述协议生效日于协议上加盖各自公章签署本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摩智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By: 签字/盖章：_____	By: 签字/盖章：_____
Name: 姓名正楷：_____	Name: 姓名正楷：_____ HAN
Title: 职务：_____	Title: 职务：_____ 项目总监